

中国科学院“十二五”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

按语 “十二五”期间，中科院牢记使命，恪守定位，践行新时期办院方针，坚持“三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2020”和“率先行动”计划，凝聚共识，锐意改革，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科技布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等方面取得了一批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基础前沿研究成果，实现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了一批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并产生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中科院组织对研究所的“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和5年创新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估，以此来辨识重大产出和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当中，遴选出了25项院通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此次遴选本身也是中科院进行科技评价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具体遴选过程经过了严格、科学、规范的程序：

第一步，研究所自评，对照任务书对重大突破和重点培育方向进行自评，主要判断目标完成情况和在国际国内的地位；

第二步，院组织专项验收，结合研究所自评结果，院机关组织高水平小同行专家，分类对面向科学前沿，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819项重大突破和重点培育方向进行专项验收，遴选出了212项优秀的重大突破和重点培育方向；

第三步，由院组织进行领域评估，在研究所自评和专项验收的基础上，邀请100多位院内外高水平同行、用户专家，按照能源资源、先进材料和制造、信息网络、现代农业和生物、人口健康、生态与环境、空间海洋、基础、交叉前沿共9个领域，对候选的优秀重大突破和重点培育方向进行评议，院学术委员会通过通讯评议和集中评议的方式，充分讨论和投票遴选，确定候选通用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

第四步，院长办公会议逐项听取候选项目汇报，进行集中讨论和投票，最终确定该25项作为院通用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

该25项通用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及标志性进展经上述全方位、系统性、多角度科学评估遴选而出，在院内公认程度高、具有典型性和标杆示范性，总体上代表了中科院“十二五”的研究质量和水平。